

# 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 ——以李媽兜案爲例\*

歐素瑛\*\*

## 摘要

1949年，陳誠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之後，轉而以強勢領導的方式整頓臺政，對涉有匪諜嫌疑或思想問題者，即逕行予以逮捕、拘押，以致於1950、1960年代爆發諸多叛亂案件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二二八事件關連者亦因「自首不誠」而在整肅之列，且在防共、恐共情勢下，一律被戴上紅帽子，轉而變成叛亂犯，導致許多冤案、錯案、假案。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，政府對民眾生理上、心理上所造成的壓力和迫害，實是一以貫之，厥為臺灣人權發展史上黑暗的一頁。

李媽兜，臺南人，自日治時期即參與農民組合、文化協會等活動，戰後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，為臺灣省工委會臺南市工委會委員兼書記，是一位相當活躍的共產黨人。其於二二八事件期間企圖透過武裝行動反抗政府未果，繼於香港會議後積極發展組織，先後在臺南、嘉義一帶建立26個支部、3個直屬小組，黨員除農、工階級之外，亦不乏智識分子，甚至是政府公職人員，因而被情治單位列為「臺共南部匪首」，布下天羅地網，於1952年2月將其緝捕到案，翌年7月執行槍決。至此，臺灣省工委會南部地下組織可算是徹底瓦解，為中國共產黨在臺之嚴重挫敗，其重要性自不待言。

關鍵詞：二二八事件、白色恐怖、李媽兜、臺灣省工作委員會、臺南市工委會

---

\* 本文初稿曾於2007年11月29日至30日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之「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」研討會。感謝研討會發表時的評論人陳翠蓮教授的諸多建議。

\*\* 國史館修纂處協修